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車輛檢驗及檢控」職能範疇

名稱	調查車輛的事故原因
編號	111650L4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法例規定的指定車輛檢驗工作場所。從業員應能對事故車輛進行專業檢查，以確定導致事故的車輛系統和部件故障。
級別	4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各類型車輛的結構與工作原理) • 熟悉各類型車輛的結構與工作原理。 • 精通香港《道路交通條例》中有關車輛構造和保養的立法條文，以確定車輛結構和作業系統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熟悉車輛系統性能下降對車輛道路適用性和運作安全性的影響。 • 充分瞭解提交法庭文件的要求。 2. 應有表現 (檢驗事故車輛) • 根據相關法規和指引，專業地對事故車輛進行道路適用性檢驗，以識別車輛系統中可能影響車輛性能和安全並導致事故的毛病和故障，例如制動、轉向、懸掛、輪胎、駕駛控制等。 • 基於專業知識和經驗，並根據損壞跡象區分事故車輛上已確定的損壞部件是因事故造成的或事故前已存在的。 • 撰寫事故車輛檢驗結果的專家報告，說明影響車輛性能和安全並導致事故的毛病和故障，為控方在法庭上提供專業證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根據相關法規和指引，對各類型事故車輛的道路適用性和機械性能進行檢查，以確定導致事故的車輛系統毛病和故障; • 能夠根據損壞跡象，區分事故車輛上已確定的損壞部件是因事故造成的或事故前已存在的；和 • 能夠撰寫事故車輛檢查結果的專家報告，闡明導致事故的毛病和故障，為控方在法庭上提供專業證據。
備註	這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人員已具備豐富的汽車工程知識和經驗及良好的報告撰寫能力。